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廖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之1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其上所載之聲明異議人身分證號、生日、住址等身分資料及本院批示內容，業經本院遮掩隱匿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，或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」、「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。但羈押前之逮捕、拘提期間，以1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1日」，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受刑人經拘提、逮捕到案執行者，刑期本於解送到檢察署之日起算，惟倘司法警察機關拘提、逮捕受刑人後，「翌日」始解送檢察署執行，則受刑人於上開司法警察機關留置期間，應已先開始限制人身自由，自應視同羈押並折抵刑期，惟倘受刑人非因羈押以及羈押前之拘提逮捕，或性質上已與羈押相同、確定實質剝奪人身自由解送執行而受拘提、逮捕，而係

單純受拘提、逮捕，致人身自由暫時受限者，自無上開羈押暨羈押前之逮捕、拘提可折算刑期或羈押日數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廖橋信前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後，於114年6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；又於113年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10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上開案件所宣告之各刑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此有上開各該裁判書、聲明異議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該等事實應堪以認定。

㈡嗣臺灣新竹地檢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執行指揮書指揮上開案件執行，原執行指揮書固於「罪名及刑期」欄、「刑期起算日期」欄、「羈押及折抵日數」欄、「執行期滿日」欄，分別記載「已執畢有期徒刑1年2月，尚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」、「115年9月2日」、「羈押自115.04.20.至115.04.20止」、「115/09/30」，並備註「3.受刑人前於115年4月20日拘提到案，因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署檢察官當庭釋放請回，逮捕留置1日折抵刑期」等事項，惟旋於115年9月14日換發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刪除關於前揭「羈押及折抵日數」欄之記載，更正本案執行期滿日為「115年10月1日」，並註記「註銷本署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執行指揮書，改以本件執行」等情，此有上開案件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之1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參，是本案固有聲明異議人所稱換發指揮書、或曾告以拘提可扣抵刑期之情，然依原先執行指揮書「備註欄」之記載，佐以聲明異議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聲明異議人確未於115年4月20日經拘提到案後即解送入監執行，而係於拘提到

案當日旋即釋放，則揆諸法文說明，其僅係單純受拘提到案，致人身自由暫時受限，自無上開等同羈押前之逮捕、拘提可折算羈押日數規定之適用，加以其於上開聲明異議狀中同自承「受刑人9月2日自行報到」等語，則其於115年9月2日即本案刑期起算日，亦非係受拘提或逮捕始到案解送入監執行，是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更正上開有誤之處，而換發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之1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於法自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㈢從而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註銷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執行指揮書，改以115年執更敬字第869號之1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並無聲明異議人所指之違誤情形，亦無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是本件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